

e842360 / April 28, 2011 10:54PM

[我家有囍事 國家別來亂](#)

2011-04-28 中國時報 【李丹鳳、龔尤倩】

異國婚姻的締結，除了是兩個跨文化家庭的謀合外，因為跨越國界所碰觸到的國境控管議題，複雜的跨國結婚文件與程序，使得締結婚姻困難加重。在台灣，來自底層男女、尤其是「特定國家」的人民，則更是雪上加霜。

來自東南亞（泰菲印緬越與柬埔寨）、奈及利亞、喀麥隆、迦納、塞內加爾、蒙古、巴基斯坦、印度、尼泊爾、不丹、孟加拉、斯里蘭卡、烏克蘭、白俄羅斯、烏茲別克、哈薩克等特定廿一個國家的配偶，在台灣政府的規定下，皆須經過外交部駐外館的「境外面談」，才得以辦理單身證明或母國結婚文件驗證，以申請來台依親簽證或在台結婚；結果這些跨國夫妻在「境外面談」的刁難下來回奔波！

台灣政府自二〇〇五年起，畏於美國針對台灣反人口販運評比降級的壓力，外交部即針對特定國家的駐外代表處開始實施外籍配偶「境外面談」嚴格審核，除將集體面談改為個別面談，並限制每日審查數量；使我國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〇五年起減少六五三〇人，〇六年續減四二八四人。當政府以此作為防範「假結婚」及「反人口販運」的績效而洋洋得意之時，我們不禁要問：人民的婚姻締結，干國家什麼事？抑是名為防範「假結婚」，實為「控管底層人民婚配的自由」？

一位國際婚配的台灣男人老林說，「會娶外籍的，哪一個不是老弱殘兵？難道我們這些人就沒有結婚的權利嗎？」老林總共花了一年時間、跑了八趟越南，估算共花了近六十萬新台幣。想要透過跨國婚姻以尋求人生幸福的多數底層男女，卻因為對特定國境外面談的制度，這些男女不但被迫付出高額的成本，甚至還要面對過程中的歧視與不公，以及面談政策對兩人關係的作用力。

國家，應該成為人民婚姻的祝福者與保護者，而不是破壞者，更不應該帶頭侵犯人民締結婚姻的權利。這樣特定的面談制度，是以「嫌疑犯」放大檢視每一對男女，並複雜化跨國婚配的時間與程序，讓跨國婚配男女受到異樣眼光的對待並吃盡苦頭。許多男女為了加速辦理只好被迫送紅包，又圖利了誰？而且，這項對特定國家的特定境外面談政策，明顯違反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》：承認並促進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。

再者，看看這廿一個特定國家名單，都是「經濟弱勢國家」，在台灣國際弱勢處境下，政府竟姿態傲慢，對這些國家人民的偏見與歧視「明文化」。正當全球關注國家間發展不平等的問題，口口聲聲要加入國際社會的台灣，政府竟然在規定上明文歧視，實在走了倒退路！外交部應立即取消廿一國特別面談程序的歧視名單。（作者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成員）

[size=large]/[size]

---